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s25008E9250708G0000001010003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7-0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广州飞锐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720230SA40LN	标准	MOTEC	pcs	3	650	1950	4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9615-S-S1CT	RS485/CAN	MOTEC	pcs	3	1280	3840	现货
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01	长度1米	MOTEC	pcs	3	130	390	1周
4	行星齿轮减速机	TF40-L2-50-P1-8T1	配 Φ8*25/Φ30*3/ Φ46/4- Φ3.5 [DSEM-V720230*40L*]	台正	pcs	3	480	1440	7天
5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4A01	长度1米	MOTEC	pcs	3	60	180	1周

合同总额: ¥78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沙工业园一横路7号瑞海机械公司保安亭进去右边5米 (广州飞锐机器人); 黄志雄; 1372842599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网达电子大厦1楼; 邱田娥; 1392775906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广州飞锐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泰一路1号103房020-82350299020-82350299

委托代理人：邱田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2775906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署前路支行
44033301040003447

税号：91440116082702355D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唐彩玲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1050782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7-09

